

LN150-C

2003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圖書館指定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訂立)

1. 停止指定為圖書館

現停止指定附表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0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廢除第 52 項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粉嶺祥華邨祥樂樓 102--107 號單位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王倩儀

2003 年 5 月 21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撤銷對位於粉嶺祥華邨祥樂樓 102--107 號單位的圖書館的指定。